

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郎建〔2023〕6号

签发人：周光辉

关于印发《郎溪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制度》的通知

下属各内设科室、二级机构：

经研究，现将《郎溪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制度》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贯彻落实。

附件：郎溪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制度（试行）



郎溪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 制度（试行）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建立基于工程质量属性和质量风险源基础上的差异化管控机制，提升我市房屋建筑工程质量整体水平，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大型工程技术风险控制要点的通知》、《关于印发〈安徽省建设项目施工现场安全风险管控标准〉的通知》（建质函〔2020〕1076号）、《关于印发〈安徽省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建质〔2021〕2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风险评价定义、定级

（一）风险定义

工程质量风险是指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等方面发生质量事故、质量缺陷的可能性，及其引发的后果危害程度的组合。

工程安全风险是指工程施工阶段发生危险事件或有害暴露的可能性，与随之引发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等危害后果的组合。

风险分级分类管控是指分别以工程质量、安全属性和质量、安全风险源为基础，通过构建风险矩阵对工程质量、安全风险实行差异化管控，并实施动态管理。

(二) 风险等级

1. 重大风险，用 I 表示，风险等级最高，现场的工程质量、安全风险管控难度很大，风险后果很严重，极易引发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2. 较大风险，用 II 表示，风险等级较高，现场的工程质量、安全风险管控难度较大，风险后果严重，极易引发一般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一般经济损失；
3. 一般风险，用 III 表示，风险等级一般，现场的工程质量、安全风险管控难度一般，风险后果一般，可能引发数量较多人员重伤或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
4. 低风险，用 IV 表示，风险等级低，现场的工程质量、安全风险管控难度较小，风险后果较轻，可能引发数量较少人员重伤或经济损失较少。

(三) 分级标准

1. I 、 II 、 III 级项目（满足其中任意一条风险因素，按最高级别确定项目分级）

I 级项目：市政桥梁项目；总建筑面积 10 万 m² 及以上、单体建筑面积 3 万 m² 及以上、建筑高度 100m 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

II 级项目：存在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使用可能影响生产安全且尚未制定国标、行标、地标的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

III级项目：总建筑面积超过1万m²，建筑高度大于24m，存在未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存在基坑及地下室工程。

2. IV级项目（按类型满足所有风险因素）

总建筑面积不大于1万m²且建筑高度不大于24m的房屋建筑工程。

二、风险识别

工程质量风险识别可参照《大型工程技术风险控制要点》(建质函〔2018〕28号)、《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建质〔2018〕95号)、《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安全验收规范》(GB50204)、《建筑地基基础工程质量、安全验收标准》(GB50202)等，对施工过程中各种主要危险和有害因素进行识别，并对质量事故风险类型进行识别。

工程安全风险识别可参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37号)、《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建质〔2018〕95号)、《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安全技术规范》(JGJ130-2011)、《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范》(JGJ162-2011)、《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91)等建筑安全标准规范规程，对施工过程中各种主要危险和有害因素进行识别，并对安全事故风险类型进行识别。

三、工程质量安全风险管控职责

工程项目参建单位应建立健全工程质量、安全风险管控的体制机制，明确责任主体，采取有效措施，全面、系统识别风险，科学分析、评价风险，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对工程质量、安全风险进行有效管控。工程项目参建单位应确定工程质量、安全风险管控的牵头部门和分管领导，明确企业相关职能部门关于工程质量、安全风险管控的职责、目标与任务。企业主要负责人是企业工程质量、安全风险管控的第一责任人，工程项目负责人在企业主要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内，是项目工程质量、安全风险管控的第一责任人。

（一）建设单位职责

1. 建设单位是工程质量安全风险管控的首要责任主体，应当全面掌握项目的工程质量安全风险，牵头组织各参建单位实施工程质量、安全风险管控，并按照规定及合同约定，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2. 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工程项目规模、技术难度等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参建单位，合理确定建设工期、建设费用等，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3. 建设单位应当在合同中明确各参建单位工程质量安全风险管控的标准、要求、责任和义务，组织相关单位识别、评估项目工程质量、安全风险，并告知工程建设相关参建单位，供其评估工程质量、安全风险以及制定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
4. 建设单位应在工程建设全过程中监督检查各参建单位工

程质量安全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包括工程质量、安全风险管理责任制、风险管控制度、工程开工前的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批和专家论证情况，人员技术交底情况，现场材料、设备器材、机械的准备情况，项目管理、技术人员和劳动力组织情况等。

（二）施工单位职责

1. 施工单位是工程质量安全风险管控的实施主体。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工程质量、安全风险管理的统筹管理，专业承包单位和专业分包单位负责其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风险管理等工作。

2. 施工单位应健全完善工程质量安全管理预防控制体系，建立工程质量安全管理风险管控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明确质量、安全、技术、生产、材料、成本等职能部门的工程质量、安全风险职责，建立考核奖惩、全员培训等工作机制。

3. 施工单位应建立本企业工程质量安全管理风险源判别清单库，编制项目工程质量安全管理风险源识别清单，并在工程施工全过程、各环节中实施工程质量安全管理风险管控，采取技术、管理、应急等措施，对工程质量、安全风险进行有效管控。

4. 施工单位项目部应执行企业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各项管理制度，明确项目部各部门、施工班组、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的工作职责和内容，组织实施风险识别、风险分析、风险评价、制定管控措施，编制项目部工程质量、安全风险识别清单，制定针对性的专项施工组织设计，认真组织工程质量安全管理风险管控的技术交底工作，并落实施工全过程的质量安全风险管理措施。

(三) 监理单位职责

1. 监理单位是工程质量、安全风险管控的监理主体，应建立工程质量、安全风险管理相关监理制度，将工程质量、安全风险管理监督工作列入监理规划，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监理单位应监督工程质量、安全风险管理实施情况，审查施工单位风险识别、风险分析、风险评价、措施制定等相关资料，采取现场检查、旁站监督、巡视检查等方式，检查工程质量、安全风险管理措施落实情况。
3. 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能有效识别风险、风险评估有误、管控措施不当或者管控措施和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的，应要求施工单位及时改正。情节严重的，监理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停工整改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的，应及时报告相关工程质量、安全服务机构。

(四) 勘察、设计单位职责

1. 勘察、设计单位应在项目勘察、设计阶段做好相关风险识别工作，识别工程项目质量安全风险，并在勘察、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质量安全风险的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提出保障质量安全的意见建议和具体措施，由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审核签字后，作为施工阶段质量安全风险控制的相关依据。
2. 勘察、设计单位应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管控，指导、审查施工单位制定的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措施，

检查实施情况，并提出针对性建议。

3. 勘察、设计单位应制定工程质量安全风险预警控制指标，明确监控检测要求，并跟踪检查实施情况。

四、工程质量安全风险管控

(一) 风险排查检查

1.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至少每月应对施工单位的工程质量、安全风险管理执行和管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复核，形成检查记录。

2. 对项目质量安全风险等级为重大（I 级）、较大（II 级）风险等级的，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至少每半年应组织专项检查，重点检查风险管控措施的落实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责任人，形成检查记录。

3. 对重大风险和较大风险，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至少每季度应组织专项检查，重点检查风险管控措施的落实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并跟踪落实，形成检查记录。

4. 对重大风险和较大风险，施工单位质量安全部门至少每月应组织技术、生产等部门进行专项检查，重点检查风险管控措施的落实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并跟踪落实，形成检查记录。

5. 对各级风险，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定期和不定期组织检查，形成检查记录，对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整改完成后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复核。

(二) 分类动态调整

1. 发生一般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项目，直接提级为Ⅰ类项目监管，提级时间至项目结束。

2. 对于存在下列情形的项目，实行风险等级提级监管（即由Ⅳ类升至Ⅲ类，Ⅲ类升至Ⅱ类，Ⅱ类升至Ⅰ类），提级时间6个月：

(1) 项目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任一责任主体在我市范围内承接的其他项目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2) 参建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到岗履职差，项目经理、总监考勤率低于50%的；

(3) 参建单位未按规定开展质量、安全自查或隐患排查治理流于形式，质量、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的；

(4) 项目责任单位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2次以上或记不良记录的；

(5) 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安全管理技术资料严重缺失、不全的；

(6) 钢筋、水泥原材料未及时见证取样复检，或复试不合格且未及时进行处理，基础、主体混凝土试块强度、实体检测强度不合格的，未及时统计评定且评定不合格的；

(7) 项目建设过程中收到两次及以上质量、安全投诉并核查属实的；

(8) 项目在建设期间承(参)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情

节严重或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9）其它影响风险等级的情况。

（三）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实行风险等级降级监管，降级时间6个月：

1. 项目组织市级及以上质量、安全观摩或创建省级及以上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或建设过程中相关责任单位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表扬3次以上；

2. 项目施工单位上一年度在本市范围内参建的项目获得1个及以上国家级工程质量奖项或2个及以上省级工程质量奖项或3个及以上市级工程质量奖项。

五、规范分级分类监管

各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应根据项目质量安全风险等级，对重大（I级）、较大（II级）风险等级项目实施重点监管，突出监督重点，加大监督频次，对一般（III级）、低风险（IV级）项目按要求实施监管，并根据过程检查情况动态调整，实行差异化、动态化监管，突出重点、提升效能。

1. 对于低风险项目，明确在施工过程中的检查频次为不少于1次。

2. 对一般风险项目，监督抽查频次原则上不少于3次（装饰装修工程不少于1次），重点加强对工程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和竣工验收等环节的监督检查。

3. 对较大风险建设项目，适当增加现场监督抽查频次，对风

险管控、处理情况进行重点抽查，对每个工程项目的监督抽查频次原则每季度不少于1次。

4. 对重大风险建设项目，根据现场质量安全风险管控的需求增加现场监督抽查频次，对每个工程项目的监督抽查频次原则每2个月不少于1次。